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5月

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6期

## 法規

- 修正「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
-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4
-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5
- 修正「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6
- 廢止「宜蘭縣兩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6
- 廢止「宜蘭縣兩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考核積點計算標準」……………7

## 政令

###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7

### 地政處

-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葉紫光君……………8

###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8

- 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1

### 人事處

- 核定宜蘭縣109年度模範、績優公務人員……………12

-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財政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14  
 修正「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規定」……………15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16

## 衛生局

- 檢送「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18

# 公 告

## 地政處

- 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張漢斌君、楊千慧君、翁亦玟君等……………19  
 公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入專戶保管……………19

## 衛生局

- 公告：新增精神醫療機構……………20  
 公告：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20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教育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草案)……………21

# 附 錄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 「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樁位圖等……………23

##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樁位圖等……………23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43042B號

修正「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府秘法字第102006106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府秘法字第1090043042B號令修正第5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級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宜蘭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道路挖掘管理機關應依本辦法設立道路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道路挖補費及道路挖掘許可費收入。  
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挖掘路段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  
二、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三、代辦各類管線（路）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四、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五、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  
六、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  
七、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八、道路挖補修復設備費及業務費。  
九、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之道路管理經費。  
十、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  
十一、道路及附屬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前條第一款收入，應優先使用於前項第一款用途；有結餘時，始得使用於前項其他各款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會計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 第九條 道路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設立機關之公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5016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245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407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501271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9005016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為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回饋金之提撥，應於每年本基金完成年度決算程序後，自解繳縣庫盈餘數中，專案簽請縣長核定額度。

本基金於年度進行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者，得自解繳縣庫之盈餘數中，辦理回饋金歲出追加預算。

第三條 本府撥付回饋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基金年度決算後之作業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額悉數解繳縣庫，如年度中提前達成預算盈餘目標，超收之盈餘得先行解繳縣庫。
- 二、以本基金解繳縣庫數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九編列公務預算，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百分之三十撥付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百分之九撥付事業所在地以外，因本事業受有影響之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受回饋之鄉（鎮、市）公所支用回饋金，資本門、經常門比率如下：

- 一、回饋金納入資本門預算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償還貸款及支付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亦得計入資本門額度內。
- 二、回饋金納入經常門預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編列之資本門經費，鄉（鎮、市）公所應依下列各款先後順序辦理：
- 一、受影響村（里）之路面改善、路面清潔、道路附屬設施之維護或環境美化工程。
  - 二、受影響村（里）之其他公共建設。
  - 三、其他村（里）之公共建設。
- 依前條第二款編列之經常門經費，鄉（鎮、市）公所不得用於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國內外考察、觀摩等活動。
  - 二、對個人或民間團體之獎勵補助。
-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金額、執行內容、方式及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以下簡稱執行表）。本府得召開會議，審查鄉（鎮、市）公所函報之計畫書及執行表。
-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
- 第八條 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致使該事業項目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得暫緩回饋金之撥付。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7315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1578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73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原名稱：宜蘭縣政府

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新名稱：宜蘭縣指定建築線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通過後，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並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一份。同一申請案件申請發給成果圖多於一份時，每增加一份應再繳交新臺幣五百元。
- 第三條 申請人收到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及繳交費用之通知後，逾六個月未向本府領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及繳交費用者，本府得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並駁回申請案件。申請人未繳清應繳之費用者，本府不受理該申請人其他指定建築線申請案件。
-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76995B 號

修正「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1300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 90 府秘法字第 0958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自 90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7699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條（原名稱：宜蘭縣流

浪動物中途之家收容管理收費標準；新名稱：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以下簡稱本中途之家）。

第三條 本中途之家收容、處理動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應按隻繳交七日飼料及場所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及身體檢查費新臺幣六百元。但飼主為設籍本中途之家所在地之五結鄉鄉民者，減半收費。
- 二、由政府機構或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免收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但原飼主於領回時，應按已收容日數繳交每日飼料及場所管理費新臺幣二百元。
- 三、動物因遭受危難致傷病，經本中途之家為必要處置，以解除或減少動物痛苦者，免收處置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80816B 號

廢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80817B號

廢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考核積點計算標準」。

縣長 林 姿 妙

**政令****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109007614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本縣各級學校

副本：松王議員淑珍、孫湯議員玉惠、陳議員傑麟、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府教實字第108018865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府教原字第1090076142號函修正第3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設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擬訂。
- （二）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
- （五）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規劃。
- （六）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 （七）輔導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相關事項。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職員。
- （二）教育學者專家。
- （三）原住民族代表。

- (四) 校長團體代表。
- (五) 教師團體代表。
- (六) 家長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擔任，負責辦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五、本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會議，由本府業務單位提出報告。委員有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但提案需有一位以上委員連署，始得提出。

八、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構、團體、人士列席，必要時亦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90058315 號

主旨：臺端重行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09 年 4 月 10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9 宜縣估字第 000043 號），證書規費收據各 1 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各 1 份。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採字第 109004361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建字第 0990116506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20093854 號函修正名稱及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601832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70030745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70039815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採字第 1070125930 號函修正第 5、6、9、12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採字第 1090043615 號函修正第 1、3、4、1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妥為訂定合理工期，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案，應於決標後二週內依下列規定成立規劃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工程或技術服務費概算金額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二之案件，由主辦單位主管核定成立。

（二）工程或技術服務費概算金額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以上或特殊重點工程、涉及決策或跨局處之重要案件，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成立。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契約各階段成果。

（二）各工作會議召開時，提供主辦單位諮詢。

（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之規定，審查規劃設計單位所提工期。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擔任之。

五、本小組召集人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二之案件，由主辦單位主管擔任。

（二）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以上之案件，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派人員擔任。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審查會議或召開工作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主持。

六、本小組得視不同階段實際審查需要及工程規劃設計性質，調整外聘委員成員及人數，規定如下：

（一）外聘委員人數：

1. 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至少聘請二人。

2. 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至少聘請三人。
3.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之案件，由主辦單位依案件性質視需要遴聘。

(二) 外聘委員遴聘資格：

1. 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人員。
  2. 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3. 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4. 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5. 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該採購案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6. 其他經工程會核定之專家。
  7. 曾任或現任公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8. 曾任或現任公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9. 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10. 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11. 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12.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13. 其他由主辦單位推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者。
- 七、本小組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委員由召集人在計畫主辦單位、相關單位與未來使用（接管）單位中選任之。
- 八、本小組委員得以書面提供審查意見。
-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之費用如下：
- (一) 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下同）二千五百元為上限，並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二) 文件書面審查費，依下列各工程規模支領審查費，並以提供審查意見者為限。
    1. 工程規模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每件一千元。
    2. 工程規模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每件二千元。
    3. 工程規模二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每件三千元。
    4. 工程規模五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每件四千元。
    5. 工程規模十億元以上未達二十億元，每件五千元。
    6. 工程規模二十億元以上，每件六千元。

(三) 交通費：依本府差旅費支出規定。

前項第二款採購性質特殊者，文件書面審查費得由主辦單位於每件六千元以內審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

十、本小組委員對審查資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保密，並不得擔任投標廠商之工作團隊成員或相關顧問。

十一、各階段審查內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內容討論或審查，並依個案情形增加或減少項目（如附件）。

十二、工程或技術服務費概算金額為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工程計畫經上級機關設計完成，並由本府執行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編按：本函附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109005917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 90 府秘新字第 08215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秘新字第 0990107553A 號函修正第 2、3、8、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新字第 1070137241b 號函修正第 3、9、10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新字第 1080122047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新字第 1090059179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收視戶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審核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所申報之收視費用。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本府秘書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聘任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及工程技術等專家學者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得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各委員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亦不得代行職權。
- 六、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立場行使職權，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應否迴避遇有爭議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會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線電視產業經營者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列席陳述意見，惟於表決前應行退席。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新聞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由新聞科業務承辦人兼任幹事，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等均屬無給職，惟府外應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0059050A 號

主旨：核定本縣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共 25 人（詳如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業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囿於名額限制，部分單位（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未能獲選，仍請給予適當嘉勉及鼓勵。
- 三、考量疫情狀況，本縣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暫訂 109 年 6 月中旬擇期於本府舉行，俟辦理時間確定後再行通知，敬邀獲選者所屬單位主管及同仁觀禮，共享榮耀。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 109 年宜蘭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交通處	處長	黃志良	模範公務人員
2	警察局（礁溪分局）	隊長	王曜星	模範公務人員
3	消防局（特搜大隊特種分隊）	分隊長	藍文宏	模範公務人員
4	水利資源處	科長	黃竣瑋	模範公務人員

5	衛生局	秘書	岳瑞雪	模範公務人員
6	教育處	科員	吳怡嫻	績優人員
7	社會處	約聘人員	吳易捷	績優人員
8	勞工處	科員	林明雀	績優人員
9	秘書處	科員	莊家榮	績優人員
10	計畫處	設計師	陳長佑	績優人員
11	主計處	科長	曾雅萍	績優人員
12	人事處	科員	吳玉雯	績優人員
13	政風處	科長	陳巧穎	績優人員
14	警察局（羅東分局）	警員	李旻芳	績優人員
15	警察局（蘇澳分局）	巡佐（兼所長）	林昭明	績優人員
16	消防局	科員	陳秋霞	績優人員
17	動植物防疫所	股長	劉必揚	績優人員
18	文化局	約聘人員	林雨潔	績優人員
19	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林恒裕	績優人員
20	財政稅務局	科長	許美純	績優人員
21	羅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黃美燕	績優人員
22	羅東鎮公所	所長	林美悅	績優人員
23	礁溪鄉公所	課長	林靜瑩	績優人員
24	冬山鄉公所	所長	江立偉	績優人員
25	七賢國民小學	護理師	黃秀蘭	績優人員

※績優人員遴選部分，依單位（機關）別排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006200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檢送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 109 年 4 月 7 日第 1091501906 號簽辦理。
- 二、茲因旨揭作業規定自 99 年起實施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8.89%，且部分專業訓練課程亦調漲參訓費用，為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專業訓練，提升本府服務品質，爰調整本府每人每年訓練補助額度上限為 1 萬 6 千元，並酌修部分文字。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

99 年 5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72505 號函頒

109 年 4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62004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為提升本府員工擔任現職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專業訓練，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作業規定，以統一規範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費用補助及補假事宜。

### 二、差假規定：

(一) 上班時間：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以公假登記。

(二) 非上班時間：

1. 下列情形辦理公假登記，並以實際研習或訓練時數給予補假：

(1) 奉派參加本府主辦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習或訓練者。

(2) 奉派參加本府函文指定參加之研習或訓練者。

(3) 情形特殊專案簽奉首長核准者。

2. 下列情形不辦理公假、差假登記，亦不予補假：

(1) 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訓練及研習。

(2) 參加研習得取得證照或特定資格者。

### 三、經費補助：

本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費用補助，得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應與職務有關並事先簽准。

(二) 無成績不及格情事；有發給結訓或合格證明等規範者，應取得結訓或合格證書等相關文件。

(三) 每人每年以一萬六千元為限。

### 四、差旅費：

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五、聘用人員：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準用本作業規定。

### 六、約僱、僱用或臨時人員：

需依專業或技術工程計畫進用之人員，依其工作之專業性質需要，且在本府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依前一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審查結果未列「應予改善」者），並經各單位審慎評估僱用聘期、業務需求及工作回饋，預期續約可達二年以上者，專案簽准後得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 109018523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準實施前，各機關（單位）已訂定契約者，按原契約辦理；契約期滿後續約或另訂契約者，依本基準規定辦理。
-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府財稅公字第 1090185239 號函訂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縣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租金收取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 二、電信業者申請承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以縣有房地管理機關（單位）（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出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之租金，不分室內、室外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計算：
  - （一）基地臺設置處位在宜蘭市、羅東鎮及礁溪鄉之都市土地、宜蘭運動公園或羅東運動公園者：
    1. 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臺幣三萬元。
    2. 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二）基地臺設置處位在不屬前款所定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者：
    1. 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臺幣一萬元。
    2. 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六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使用目的、裝設意願、互惠原則等因素，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增（減）租金，惟增（減）額最高不得逾四成。
- 四、管理機關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承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應專案簽會本府財政稅務局並陳報本府核准，出租期間以五年為限，租期屆滿，經本府核准者得予續租。
- 五、管理機關與電信業者間之租賃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水費、電費或管理維護相關費用由電信業者自行負擔。
  - （二）基地臺之設置遇民眾之抗爭，應由電信業者自行疏導溝通；經疏通而無效者，電信業者應無條件拆除，停止該設置點之租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 109016510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頭城鎮農會、礁溪鄉農會、壯圍鄉農會、宜蘭市農會、員山鄉農會、羅東鎮農會、五結鄉農會、冬山鄉農會、三星地區農會、蘇澳地區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授財稅規字 1090165101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縣庫管理，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以下簡稱代理機構）及其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代辦機構）經辦縣庫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財稅局）每年應訪查代理機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代辦機構由代理機構依其規定辦理訪查，本府財稅局視業務需要配合辦理。
- 三、本府財稅局訪查代理機構，應填具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業務報告表（以下簡稱訪查報告表，附表一）及其工作底稿（附表二），並將訪查報告表函送代理機構。  
代理機構訪查代辦機構，依其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訪查結果應副知本府。
- 四、第二點第一項訪查結果有缺失事項者，本府應函請代理機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函復改善情形。  
第二點第二項訪查結果所提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代理機構應於本府處理意見文到後二個月內函復。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09010011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 盧 天 龍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宜稅企字第 09800522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051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50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7010051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宜財稅企字第 1090100113 號函修訂

一、目的：為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或不便親自到局申辦業務者，本局受理預約提供便捷到府服務，以達簡政便民。

二、服務對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六十五歲以上人士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酌確有必要者。

三、受理方式：申請人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依約定時間到府送件。

四、受理窗口：總、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財產稅科、土地稅科、法務科、羅東分局。

五、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網路二十四小時提供預約。

六、服務項目：

（一）房屋稅：

1.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2.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3. 房屋稅繳納證明。
4. 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5. 房屋稅災害毀損免稅申請（毀損面積五成以上）。
6. 房屋稅災害毀損減半申請（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
7.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8. 房屋稅籍名義變更。
9.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報。
10. 房屋稅重溢繳退稅。
11. 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二）使用牌照稅：

1.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2.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3. 身心障礙者免使用牌照稅申請。
4. 使用牌照稅重溢繳退稅。

（三）地價稅：

1.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2. 地價稅繳納證明。
3.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4.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5.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6. 地價稅重溢繳退稅。
7. 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

（四）契稅：

1. 契稅繳納證明。

2. 契價證明書。

(五) 其他

1. 工程受益費無欠費證明。

2.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3.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

4. 綜稅所得資料查調。

5. 轉帳納稅申請(變更)。

6. 轉帳納稅終止。

7. 其他對核定之稅捐或課稅內容有疑義，申請現勘重核。

七、作業程序：

(一) 各單位受理申請後，應紀錄到府服務申請書(附件一)，告知申請人所應備齊之證明文件或證件影本(附件二)，並與申請人約定送件日期及地點。

(二) 受理申請後，如屬送(收)件單純案件由全功能服務櫃檯派員服務；如屬現勘案件由業務單位派員服務；如涉及二種以上稅目案件，由申請稅目等業務單位共同派員會同服務，到府服務人員一律佩帶本局識別證。

(三) 承辦人員送交資料或收件時，須先核驗申請人之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取具影本資料，並請申請人於「申請人欄位」簽章。

(四) 受理單位應於到府服務後5日內，將已紀錄之「到府服務申請書」送交企劃服務科彙整。

八、宣導方式：

(一) 發布新聞稿。

(二) 運用本局網站宣導。

(三) 利用各項租稅宣導活動、講習會及學校租稅教育加強宣導。

◎編按：本函附件到府服務作業計畫第七點申請書等證明文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宜長照字第1090002946號

主旨：有關本所委託辦理「109年度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辦理。

二、檢送「109年度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一式4份，請於文到10日內，將用印完成之契約書擲回本所，俾憑辦理後續服務委辦事宜。

三、109年度新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業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lrc.ilshb.gov.tw/service/17/index/14>（便民服務/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

正本：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機構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衛生局局長兼所長 徐 迺 維

◎編按：本函附件契約書經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登載該管理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045300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及經紀人亡故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及死亡註銷清冊。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及死亡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張漢斌	97 年宜字 00139 號	109/01/17	107.5.9 死亡
2	楊千慧	105 年宜字 00274 號	109/02/18	日春房屋仲介社
3	翁亦玟	101 年宜字 00205 號	109/03/12	二十一世紀房屋企業社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063654A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 108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

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3 個月。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9 年 4 月 16 日止之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附件清冊前於 109 年 4 月 25-27 日，經登載自由時報 G1 版等版次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07493B 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精神醫療機構暨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6 條第 5 項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公告有效期限為 109 年 5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6 日止。
- 二、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得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變動，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置二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致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衛生局
- 四、本府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事項。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090008905C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及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指定有效期限為 106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 1090000547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 地址：260 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三) 電話：(03) 933-3837 分機轉 17。

(四) 傳真：(03) 935-6118。

(五) 電子郵件：[oma@mail.e-land.gov.tw](mailto:oma@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獎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九條，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獎勵之方式、期限及獎勵事由。（草案第四條）

五、不受理申請案件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六、評選小組之成員及任務。（草案第六條）

七、本辦法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機構。 二、宜蘭縣轄內各級學校。 三、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法人或團體。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前條獎勵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評選表(如附表)及證明文件、資料,向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獎勵: 一、推廣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並有卓越績效。 二、推動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有卓越績效。 三、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措施,並有卓越績效。 四、提供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或訪視等服務,並有卓越績效。 五、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並有卓越績效。 六、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並有卓越績效。 前項各款申請獎勵事由,以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間發生者為限。	申請獎勵之方式、期限及獎勵事由。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獎勵事由不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 四、曾於近三年內依本辦法接受獎勵者,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不受理申請案件之情形。
第六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團體組成評選小組,評選申請案件,並得邀請申請獎勵者列席說明。	評選小組之成員及任務。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評選小組評選為優良者，本府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禮券二千元；其名額每年以五名為限。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 錄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冬鄉建字第 1090010134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樁位圖、樁位座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30日止，共計30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宜蘭縣政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

鄉 長 林 峻 輔

###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五鄉建字第 1090007545A 號

主旨：公告「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本所建設課。

鄉 長 沈 德 茂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